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公務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至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主管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4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外人員川裝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暨領事事務局第二代晶片護照及防偽貼紙印製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 億 8,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9 億 1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2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9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7,548 萬餘元(8.76%)，主要係領事事務局護照核發量較預計減少，護照收入隨減，暨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放寬對新南向目標國家之簽證措施，簽證收入相應減少。

表 1 外交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85,086	3,901,474	8,127	3,909,601	- 375,484	8.76
外交部	625,674	512,331	-	512,331	- 113,342	18.12
領事事務局	3,659,022	3,388,546	8,127	3,396,673	- 262,348	7.17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0	595	-	595	205	52.8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0 萬餘元(96.81%)，減免數 62 萬餘元(3.19%)，主要係領事事務局因匯率變動，駐外館處領務規費

收入匯回繳庫金額較應收數短少。

3. 歲出預算數 243 億 2,612 萬餘元（公開部分 238 億 6,267 萬餘元，機密部分 4 億 6,34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6 億 8,890 萬餘元（82.51%），應付保留數 31 億 4,354 萬餘元（13.1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8 億 3,2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3,021 萬餘元（4.32%），主要係外交部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及館舍租金等，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暨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差異之經費結餘。

表 2 外交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326,123	19,961,513	3,313,428	23,274,941	- 1,051,181	4.32
(公 開 部 分)	23,862,674	19,688,905	3,143,548	22,832,454	- 1,030,219	4.32
(機 密 部 分)	463,449	272,607	169,879	442,487	- 20,961	4.52
外交部	22,758,602	18,689,107	3,044,214	21,733,322	- 1,025,279	4.51
領事事務局	1,482,471	1,196,164	268,783	1,464,948	- 17,522	1.1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050	76,240	430	76,670	- 8,379	9.8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 億 6,489 萬餘元（公開部分 33 億 2,271 萬餘元，機密部分 1 億 4,21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3 億 2,788 萬餘元（70.06%）；減免數 1 億 1,212 萬餘元（3.37%），主要係外交部部分人道援助計畫中止或取消辦理，及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8 億 8,270 萬餘元（26.57%），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泰國代表處新館舍裝修工程等尚在進行中。

表 3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3,464,895	130,945	2,401,555	932,394	26.91
(公 開 部 分)	3,322,711	112,125	2,327,881	882,703	26.57
(機 密 部 分)	142,184	18,820	73,673	49,690	34.95
外交部	3,458,536	130,777	2,395,976	931,782	26.94
領事事務局	5,150	157	4,993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208	10	585	612	50.66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且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允宜賡續推動辦理，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協力為國際社會提出貢獻。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查據外交部彙整公布之民國 106 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載述，本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經費為 3.21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4 億 2 千萬元，表 4)，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其占國民所得毛額(GNI) 比率為 0.056%，亦較民國 105 年度之 0.060% 下降，同時不及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成員國 2017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比率之 0.31%，暨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

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有關我國 ODA 經費規模落後國際援外標準等情，本部前抽查外交部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研謀檢討提升我國 ODA 經費規模之可行性，據復近年受限政府財政拮据，預算逐年刪減情形下，援外預算亦有縮編，惟將賡續協助受援國

表 4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 (ODA) 經費統計表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DAC 成員(註 1)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 GNI 比率	總額	占整體 GNI 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82	0.29
104	2.78	0.052	1,315.86	0.30
105	3.27	0.060	1,426.19	0.32
106	3.21	0.056	1,466.00	0.31

註：1. OECD 共 35 個會員國，其下設 DAC 共 30 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106 年度報告」。

加強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以達援外資源之最大成效，並將積極爭取民國 107 年度預算，以利推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囿於國家整體財政預算有限及合作國家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致 ODA 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縮減；另因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維繫邦交乃係重要之外交政策，致 ODA 經費資源多挹注邦交國家協助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據統計，本年度我國 ODA 經費運用於亞太、非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區域邦交國家之經費達 7 成以上，挹注非邦交國家之資源則相對偏低。

聯合國於 2016 年正式啟動「2030 永續發展議程」，依據該議程所定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國除聚焦「消除一切形式的貧窮」、「飢餓」、「保障所有人的健康生活」、「實現性別平等和婦

女培力」等永續議題外，並強調「全球夥伴關係」之重要性，期許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協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我國 ODA 經費係以 SDGs 為藍圖，並考量合作國家實際需求及發展現況等，推動各項發展合作計畫。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賡續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促進全球永續發展，經函請外交部於有限資源下，賡續規劃有利合作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雙邊與多邊計畫，並提升援外經費之執行效益，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協力推動包括非邦交國在內之國家相關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共同提升臺灣對國際社會之實質貢獻。據復：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縮減，主要係該部援外預算經費減少所致，業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公民營企業共同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另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據外交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載，為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往來，本年度針對東協及南亞國家採行之簽證便利措施累計達 32 項，包括延長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 30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試辦菲律賓旅客來臺 14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等措施。經查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推行以來，本年度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合計達 228 萬餘人次，較民國 105

表 5 新南向 18 國來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國家	年度	104	105	106	民國 106 年度與民國 105 年度人次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合計		1,551,937	1,789,503	2,284,373	+ 494,870	27.65
澳洲		76,122	82,361	90,892	+ 8,531	10.36
紐西蘭		12,805	13,676	14,639	+ 963	7.04
新加坡		393,037	407,267	425,577	+ 18,310	4.50
馬來西亞		431,481	474,420	528,019	+ 53,599	11.30
汶萊		3,032	4,609	2,320	- 2,289	49.66
泰國		124,409	195,640	292,534	+ 96,894	49.53
印尼		177,743	188,720	189,631	+ 911	0.48
菲律賓		139,217	172,475	290,784	+ 118,309	68.59
越南		146,380	196,636	383,329	+ 186,693	94.94
緬甸		7,908	9,904	13,839	+ 3,935	39.73
柬埔寨		1,887	3,649	10,156	+ 6,507	178.32
寮國		299	356	804	+ 448	125.84
印度		32,198	33,550	34,962	+ 1,412	4.21
孟加拉		1,085	1,250	1,523	+ 273	21.84
巴基斯坦		1,227	1,491	1,558	+ 67	4.49
斯里蘭卡		1,028	1,257	1,363	+ 106	8.43
尼泊爾		1,376	1,484	1,704	+ 220	14.82
不丹		703	758	739	- 19	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

年度之 178 萬餘人次，大幅成長 27.65%（表 5）。經查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簽證便利措施，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允宜賡續積極進洽爭取：政府將「觀光」列為新南向政策三大潛力領域之一，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同時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汶萊、泰國國民來臺 30 天免簽證 1 年，嗣延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國民來臺 14 天免簽證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下稱有條件式免簽；即持有美國等先進國家永久居留證、有效或過期 10 年內之居留證或簽證者，或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或外僑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線上申請，獲發效期 3 個月、停留期限 30 天之多次入境許可憑證】之適用國家及條件，與擴大「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下稱觀宏專案；即各該國家團客得透過當地旅行社向交通部觀光局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經領事事務局核發電子簽證憑證後，自行於領事事務局網站申請電子簽證，獲核後可自行下載及列印電子簽證）之適用國家及採「一站式」線上申請電子簽證等，期能透過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洽商、探親及從事文化交流。經查上開簽證便利措施陸續開放以來，我國給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家免簽證待遇者，包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及菲律賓等 7 國（澳洲、汶萊、泰國、菲律賓屬試辦性質），另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等國家國民，給予有條件式免簽，惟僅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雖已責請相關駐外館處積極進洽駐在國，爭取給予我國國民平等互惠之免簽證待遇，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止，仍未能獲得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國給予我對等處遇。復查我國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東南亞 5 國，給予有條件式免簽及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符合條件者均可免費申請入境憑證或電子簽證入臺，惟該等 5 國僅印尼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其餘 4 國均須付費申請簽證（表 6）。按簽證之核發攸關國家主權及利益，宜秉平等互惠原則開放。查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亦曾針對我國對免簽證國家選擇考量之因素、預期與實際產生之經濟及社會效益，暨對臺總體安全等議題，提出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提及我國開放部分新南向國家免簽證待遇，惟未獲得該等國家互惠待遇等情，建議外交部應續積極爭取，以維國家尊嚴。為增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及互動，並基於簽證對等互惠原則，經函請外交部賡續責請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進洽各該國家給予我平等互惠之簽證待遇，俾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及提升國人旅遊之便捷性。據復：在互利互惠基礎上，已持續進洽東南亞國家給予我國對等簽證待遇，目前已獲泰國及菲律賓等國

正面回應，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前代表畢倫曾於民國 106 年表示泰方刻研擬給予我方免簽證待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班納友民國 106 年亦公開表示將研議降低我國商業人士赴菲律賓之簽證費用。

表 6 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相互簽證待遇一覽表

國家	我國給予該國國民簽證待遇	該國給予我國國民簽證待遇
澳洲(註 1)	免簽證 9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 個月
紐西蘭	免簽證 90 天	免簽證 90 天
新加坡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馬來西亞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汶萊	免簽證 3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4 天
泰國	免簽證 30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5 天
菲律賓	免簽證 14 天 (試辦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0 天
印尼、越南、緬甸、 柬埔寨、寮國	有條件式免簽	印尼：免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越南：一般簽證
	2-5 年長效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具一定條件中產階級菁英人士 可核發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	緬甸：電子簽證 柬埔寨：落地簽證 30 天 寮國：落地簽證 14-30 天
印度	有條件式免簽	電子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斯里蘭卡、不丹	開放得申請一般簽證(觀光、商務)	斯里蘭卡：電子簽證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不丹：一般簽證
孟加拉、巴基斯 坦、尼泊爾	特定事由得申請來臺簽證	孟加拉：落地簽證 30 天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巴基斯坦：一般簽證 尼泊爾：落地簽證 30 天

註：1. 澳洲僅對紐西蘭開放免簽證，其他國家則以 ETA 電子簽證方式處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網站公布資料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 政府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允宜蒐研相關客觀數據，就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後衍生之問題，審慎評估研議因應對策：外國人簽證待遇事涉外交、國安、警政及境管等機關權責。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其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有關放寬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待遇事宜，係由外交部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就各該國家之社經狀況、護照安全性、該國給予我國人之簽證待遇、開放後之觀光及經濟效益、該國旅客來臺逾期停留及犯罪情形等，進行綜合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經查政府陸續放寬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待遇 (主要係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電子簽證等) 以來，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大幅增加，本年度來臺旅客合計 228 萬餘人次，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78 萬餘人次，大幅成長 27.65%，其中泰國成長 49.53%、菲律賓成長 68.59%、印尼成長 0.48%、越南成長 94.94%

％，僅汶萊負成長 49.66％，顯示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已有效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惟邇來媒體報導，我國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措施後，間有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如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影響社會治安及勞動市場秩序。據移民署統計，開放泰國旅客來臺免簽證前 1 年，並未查獲泰國旅客在臺涉及色情活動，惟泰國旅客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以免簽證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計 1,424 人，其中從事色情活動者 435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324 人；菲律賓旅客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以免簽證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等）計 17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25 人；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旅客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以有條件式免簽方式入臺，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如冒用證件、非法工作、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計 606 人，另目前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者 1,597 人（表 7）；又觀宏專案自民國 104 年 11 月推行以來，間有

表 7 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	期間 (年.月.日)	逾期停留滯 臺行蹤不明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人數		
			小計	從事色情 活動者	從事其他非法 活動者
試辦免簽 合計		349	1,441	435	1,006
泰國	105.08.01-106.07.31	324	422	206	216
	106.08.01-107.03.31		1,002	229	773
菲律賓	106.11.01-107.03.31	25	17	—	17
有條件式免簽 合計		1,597	606		
印尼	105.09.01-105.12.31	669	2		
	106.01.01-106.12.31		129		
	107.01.01-107.03.31		102		
菲律賓 (註 1)	105.09.01-105.12.31	3	4		
	106.01.01-106.10.31		15		
越南	105.09.01-105.12.31	925	6		
	106.01.01-106.12.31		145		
	107.01.01-107.03.31		203		

註：1. 菲律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免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電子簽證來臺之東南亞國家旅客，未按規定團進團出，逕自入臺或脫團後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或不法之活動，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該署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於國境線上查獲 15 名越南籍人士未符觀宏專案規定，並予拒入遣返等。另領事事務局亦發現間有

不法人士利用觀宏專案管道，買賣、變造電子簽證，或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之電子簽證，進一步取得有條件式免簽入臺資格，頻繁進出臺灣，衍生治安隱憂。綜上，政府推動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便利措施，確已發揮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之目的，惟開放以來，部分人士藉此入臺從事非法活動。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研蒐相關客觀數據，審慎評估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得失，檢討研議因應對策，以減少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另針對觀宏專案可能衍生之國境管理問題，請會同交通部觀光局檢討強化相關通報及稽核機制，以避免成為不肖人士利用之管道。據復：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國安、警政、調查、移民管理、觀光及經貿等業管機關交換意見，就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開放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等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對我國推動觀光及增進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之經濟效益，及參考警政移民機關意見，針對有心人士濫用我國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賣淫、扒竊等違反善良風俗及各種犯罪情事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移民管理之負面影響等，進行通盤討論，未來將持續朝「保障合法，預防非法」原則，持續滾動檢討進行政策調整。

3.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

我國與日本雖無正式外交關係，惟因地緣及歷史等淵源，兩國在經貿、文化、教育及觀光等各領域之交流互動密切。為促進臺日關係持續穩定發展，亞東關係協會（2017 年 5 月 17 日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 2010 年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針對災害預防、犯罪防治、海事業務、觀光、科技、教育及文化等領域，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另兩國每年透過臺日經貿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歷年已完成簽署文化、教育及關務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包括 2017 年 11 月 22 日簽署之「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及「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將有助兩國在關務及文化工作之深化及交流。

經查近年來外交部及相關部會透過多元對話平臺及交流管道，積極與日方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惟目前仍有部分攸關經貿區域整合及刑事司法互助等事項，尚待與日方進洽，舉如臺日經貿關係密切（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臺灣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2017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627.4 億美元），如何重啟臺日間經濟貿易夥伴協定之洽商，及爭取日方支持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另面對跨國犯罪日益增加，如何強化兩國在刑事及司法之互助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等，均為當前臺日雙邊合作之重要課題。為賡續深化臺日合作夥伴及雙邊合作關係，經函請外交部協調相關部會落實遵循臺日簽署之協定及備忘錄，積極推動雙邊之實質交流合作，另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及關注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據復：為使臺日關係永續發展及擴大

雙邊交流，將廣續與相關部會積極落實已簽署之協定或備忘錄，同時就臺日間尚待解決之重要議題，建立對話協商機制，研議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提升臺日雙邊實質關係。

4. 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間有出租率逐年下降、建物老舊亟待研議活化方案、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累積盈餘尚待研謀積極運用等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經查該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民國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民國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經查松鶴公司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加以建物老舊，未來恐須負擔鉅額修繕費用，允宜積極研議活化方案，以確保國家資產最大利益；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 147,783 平方呎，據該公司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止，已出租面積 105,763 平方呎，出租率為 71.57%，呈逐年下滑趨勢(表 8)。

表 8 松鶴公司文化廣場近 3 年出租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呎、%

統計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出租面積	147,783	147,783	147,783	147,783
已出租面積(註 1)	105,763 (扣除富都)	122,572 (含富都)	120,663	131,610
出租比率	71.57	82.94	81.65	89.06

註：1. 松鶴公司統計之已出租面積含松鶴保留辦公使用及提供僑團使用之場地，倘扣除松鶴公司保留辦公使用(辦公室、儲藏室及警衛室等計 5,447 平方呎)及備供僑團使用場地(文物圖書館、會議室、中山堂、未來國父紀念館等計 19,372 平方呎)等場地，則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之實際出租率僅 54.7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松鶴公司提供資料。

據說明，主要係部分租戶年歲漸長或營運狀況不佳退租，其中民國 106 年 8 月結束營業退租之富都餐廳，係文化廣場最大租戶，其承租之 205 室面積達 16,809 平方呎，占可出租面積比率達 11.37%，該餐廳退租後，松鶴公司除減少租金收入外，每月初估尚須負擔閒置期間該室應分攤之公共區域修理及維護費暨財產稅等約 2 萬餘美元。經查近年夏州景氣逐年復甦，惟文化廣場出租率卻反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近年鄰近之華埠核心商業地區(中國城)治安情況欠佳，導致商業活動日益沒落，因而影響廣場租戶營收及承租意願。復查文化廣場落成迄今已逾 40 年，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累計花費逾 200 萬美元整建修繕廣場各項軟硬體設備，惟隨著建物屋齡越高，未來恐須負擔鉅額修繕費用，據駐檀香山辦事處民國 103 年洽當地專業地產管理公司就現況評估，改善文化廣場軟硬體設備雖可避免建物狀況惡化，惟長期而言建議應予拆除重建等。

按外交部民國 90 年曾就松鶴公司面臨之經營問題及未來營運方向等，研擬包括：讓售、整體出租、保留並改善軟硬體設備等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該院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核示：原則採甲案（即讓售），請依法處理等在案。惟經該部委請專業機構鑑價結果，文化廣場民國 91 年之市值僅 1,500 萬美元，遠低於民國 80 年之市值 9,867 萬美元，且依夏州法令規定須繳納出售所得之 55% 予美國當地政府及仲介商，讓售之獲利有限，經松鶴公司民國 91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暫維持公司現況，並於民國 95 年報經行政院同意暫緩辦理讓售。鑑於文化廣場出租率日益下降、建物亦日漸老舊，為活化國有財產及松鶴公司之長期健全營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館短期應研謀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加強招租業務，以穩定公司營收，並協調檀香山市政府加強華埠及鄰近地區之治安維護，以活絡周圍商業活動；中長期應掌握美國經濟復甦契機（據檀香山市政府 2017 年公告文化廣場價值達 4,242 萬餘美元，於地產業景氣時，市場產值約為公告產值之 1.5 倍至 1.75 倍），及未來輕軌捷運通車後活絡沿線地產等趨勢，妥慎規劃松鶴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以確保國家資產最大利益。據復：A. 依夏州政府公布 2018 年第一季度不動產租賃市場報告，歐胡島辦公室租賃市場空置率較前一季增加約 13%，商業中心地區空置率增加 17%，顯示當地商辦租賃市場需求走低；B. 已責成駐處督促松鶴公司管理單位優先處理原富都酒樓續租案，惟因雙方對租金之歧見頗大，原酒樓經營者已暫時放棄承租，因僑界仍有大型餐宴場所需求，該部已責成駐處敦促該公司積極尋覓接手經營者；C. 已責成駐處督促並協助松鶴公司管理單位積極招租，除於該公司網頁及廣場佈告欄公告招租外，另透過刊登廣告、委託地產經紀人，及將閒置空間隔間再出租等方式，積極提升廣場出租率；D. 已責成駐處敦促松鶴公司改善廣場治安問題，經查該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更換廣場保全公司，駐處亦於民國 107 年初邀集檀市警局、僑界代表及該公司管理單位，就改善文化廣場及週邊地區治安問題交換意見，會中除敦請檀市警方加強巡邏外，松鶴公司並提議提供文化廣場場地供檀市警方作為巡邏值勤工作站。

(2) 松鶴公司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致部分修繕工程進度落後，為免影響公司業務之推展，允宜儘速辦理徵才事宜，並積極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文化廣場自民國 63 年落成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日益老舊，已超過安全使用年限，松鶴公司為修繕文化廣場建物及各項軟硬體設施，於報經董事會議決後，將該公司民國 100 至 105 年之稅後淨所得 217 萬餘美元，轉列「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並自民國 102 年起陸續著手進行各項修繕整建工程。惟據松鶴公司提報民國 106 年董事會議之重大修繕工程進度表顯示，該公司前報經民國 105 年董事會議同意通過應於民國 106 年辦理之「廣場垃圾場地面重鋪工程」等 5 項修繕工程，或因得標廠商延遲不簽約，或因松鶴公司人力短缺，無法如期進行招標事宜等，導致相關工程進度落後。經查松鶴公司近年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該公司管理業務督導及公維區督導等職，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及工傷離職等因素，已分別懸缺 1 年餘及 2 年餘，遺留之業務均由其他同仁分攤，其中管理業務督導一職，因須負責廣場租賃業務管理及公共設施

養護等，職務負擔繁重，該公司雖多次透過招募網站及該公司網頁刊登徵才啟事，並請駐處協助引介，惟因松鶴公司提供之薪資條件與市場薪資水準存有落差，迄未能尋獲學經歷適任人選，人力懸缺嚴重影響松鶴公司業務之遂行。按松鶴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陸續完成各項整建修繕工程，已有效提升文化廣場產業現值，鑑於後續仍有部分工程尚待執行，為避免因工程延宕影響文化廣場公共安全，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駐館賡續督促該公司優先考量建物安全性及功能性，積極推動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並請積極對外徵才，儘速補足員額，以利公司業務順利推動。據復：A. 該部業於該公司民國 106 年董事會議責請駐處積極協助松鶴公司儘速補實職缺，並督促管理單位確依年度計畫執行文化廣場建物及設施修繕養護工程，以提升廣場資產價值；B. 因時值夏州失業率低點及法定基本工資逐年調升，松鶴公司薪資多年未調整，致覓才不易，為解決新血難覓、舊員流失之窘境，已責成駐處敦促松鶴公司管理單位儘速依檀市薪資水準，檢討調整該公司薪資結構，並研擬績效獎金制度等措施，以激勵員工積極推動廣場修繕工程及招租等業務。

(3) 松鶴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租賃業務，歷年均有穩定營收，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以發揮財務運用效益：松鶴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租賃業務，歷年均有穩定營收，創造可觀收益，惟因駐檀香山辦事處為松鶴公司唯一股東，屬外國機構，依美國稅法規定，須繳納當地政府 30% 股利所得稅，該公司前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將截至民國 99 年底之歷年累積盈餘派發股利解繳國庫時，繳納予當地政府之稅金達 213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 千餘萬元。後因文化廣場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經董事會同意後將民國 100 至 105 年之稅後淨所得 217 萬餘美元，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供作文化廣場整建修繕費用，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由於松鶴公司累積盈餘倘匯回國內繳庫，須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高額稅金，為使盈餘做更有效率之運用，松鶴公司民國 9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曾提案討論累積盈餘之運用方式，會中提出包括轉投資購置駐外館舍、成立獎學金獎掖旅外臺灣學子、轉投資其他資產等建議方案，另因駐檀香山辦事處自有館舍屋齡已屆 60 年，考量國家預算有限改建不易，駐處亦曾提議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辦理館舍改建事宜等。鑑於松鶴公司近年運用稅後淨所得進行文化廣場之整建工程，已逐步完成各項基礎及必要設施設備之更新修繕，未來須保留轉列重大工程修繕之經費有限，復查該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份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比率達 67.36%，其中現金及定期存款（定存利率僅 0.82%-0.92%）計 850 萬餘美元，占總資產比率 62.21%。為活化松鶴公司資產，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館妥慎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預期營運獲利等面向，在兼顧獲利及投資風險下，妥善規劃資產運用事宜，包括研議運用該公司資金投資購建或改建我國駐美館舍、宿舍之可行性等。據復：A. 據松鶴公司會計師統計，截至本年度止，該公司歷年攤提累積折舊（含民國 100 年匯回國內之折舊攤提款）共計約 700 萬美元，為可資活化運用之款項；B. 有關由松鶴公司出資改建駐美

館舍及宿舍 1 節，查松鶴公司係於夏州登記之地產管理公司，依公司章程條款，購置或改建房地產業為其經營業務項目之一，倘於夏州以外之美國境內置產，可於置產所在地登記為松鶴公司分公司；C. 駐檀香山辦事處館舍落成啟用迄今近 60 年，建築老舊且修繕成本昂貴，加以原有設計已不符目前需求，房舍老舊易遭有心人士侵入，有關運用松鶴公司累積盈餘資產改建駐處舊有館舍或購置新館舍之提議，該部已責成駐處協調管理單位於評估完成後陳報董事會審核。

5. 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馬國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允宜賡續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逐步建構醫療體系，並研議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落實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

外交部為強化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醫療合作，展現人道關懷精神，自民國 96 年起於馬國成立「臺灣衛生中心」並派遣醫療團常駐當地，民國 102 年起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本年度委辦預算 1,02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派遣短期駐診醫師、疾病防治、健康篩檢與諮詢、公衛推廣、建置個案管理平臺及人員培訓等。

馬國因缺乏醫學教育系統，多仰賴外籍醫生，致無法深耕其國內醫療體系，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該國平均每萬人口醫生數未及 10 人，醫事人力嚴重不足，且多限於內科、外科、婦科及兒科等科別，重大傷病患者多需轉診至海外就醫，惟轉診資源有限，致部分病患無法及時接受適切之醫療。另除醫療人力不足外，其他醫療資源包括硬體資材及設施亦嚴重不足，如缺乏醫事資訊管理系統，病人病歷多以手寫方式人工存管，未能以資訊系統建檔管理，甚有全家共用同一病歷資料情事，不利後續醫病之追蹤，且國外援贈之醫療資材，亦因缺乏良善管理，致部分閒置過期等。又馬國因土壤貧瘠，民生物資多仰賴進口，生鮮蔬果量少價高，人民在長年西化飲食習慣下，營養嚴重不均衡，加上戶政系統不健全，住家未設地址，無法有效追蹤病患罹病狀況及各項公衛計畫之防治成效，導致糖尿病防治成效有限，據馬國衛生暨公共服務部調查，2016 年該國前 3 大死因分別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癌症。

臺灣衛生中心為協助馬國解決醫療人事、設備及技術不足等問題，及促進馬國醫院之良善管理，近年均依據該國實際醫療需求，輪流派遣短期駐診醫師，提供醫療人力支援及專業技術培訓；駐館亦爭取運用我國雙邊合作計畫援款，配合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購置相關醫療及資訊設備（包括超音波等臨床醫療設備、醫療影像儲存系統、醫院資訊管理系統 HIS 等），以補強醫療設施；另為協助馬國培育基礎醫學人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託義守大學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並由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運用雙邊合作計畫援款辦理返國後之實習訓練，民國 106 年 7 月首位完成學業醫學生已返回馬國接受實習訓練；又為解決糖尿病對馬國人民健康危害問題，臺灣衛生中心與當地醫療機構共同執行相關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已歷時近 10 年，包括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以提升該國醫護人員對於糖尿病之臨床照護與衛教推廣能力，並深

入社區學校進行慢性疾病之篩檢，及推廣健康飲食等理念等。

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定之永續發展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SDG3.c) 載述：「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 LDCs (即低度開發國家) 與 SIDS (即發展中小島國)」。

我國目前於馬國執行之醫療援助，包含診療服務及能力建構等面向，其中診療服務部分，已有效提供馬國人民適當之醫療及衛教服務，另協助能力建構部分，則攸關馬國醫療體系之長期永續發展。鑑於馬國醫療體系之深耕不易，目前醫事人力及醫療設備、資材仍不足，亦缺乏良善之醫事管理制度，另臺灣衛生中心協助馬國防治糖尿病已近 10 年，惟該國人民罹病率仍屬偏高，為強化與該國之衛生醫療合作，並提升糖尿病防治成效，經函請外交部協同衛生福利部除賡續遴派醫師駐診，提供馬國人民必要之醫事服務外，長期宜運用我國公衛醫療優勢，協助根本解決醫事人力不足及提升醫療技術，暨強化醫院管理及改善醫療設施不足等問題，以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發展醫療體系，另宜賡續加強衛教推廣及糖尿病篩檢，並協助馬國醫護人員接受專業照護訓練，落實疾病追蹤及照護，暨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倡導正確均衡飲食觀念，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

據復：(1) 我國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多年，健全馬國醫療服務及發展醫療體系向為計畫最終目標，未來將持續朝長、短期國內外醫療及管理能力建構、暨醫療器材捐贈等領域，與馬國共同推動醫療合作計畫；(2) 太平洋友邦島國因飲食習慣、生活型態及物質條件等，非傳染性疾病問題向來嚴重，未來將持續配合技術團蔬果種植計畫，期盼由飲食教育著手，改善馬國人民健康。

6.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另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允宜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依該部本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載，本年度計辦理駐泰國代表處、駐芝加哥、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計畫預算 15 億 2,535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 8 億 6,630 萬餘元，累計執行 6 億 7,690 萬餘元 (包括實現數 5 億 1,876 萬餘元、應付數 1 億 5,280 萬餘元及賸餘數 533 萬餘元)，其中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完成，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啟用，駐泰國代表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則尚在進行中。經查駐外館舍購置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經外交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嗣因業主惜售，該部爰提報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核定並

同意修正總經費為 4 億 6,590 萬餘元，預定於民國 103 年 7 月前完成購置作業、同年 12 月至民國 104 年 1 月遷入新館舍。經查本案駐處 6 度辦理徵求房地產公告作業，始選出符合標的，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決標，惟因標的物存有產權爭議疑慮，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嗣第 7 度招標後決標，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完成過戶。鑑於本案購置作業較預定進度延遲近 2 年，為及早進駐以節省租金支出，本部前抽查該部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督促駐處儘速規劃後續裝修事宜，據復將持續督促駐處妥為規劃辦理，俾及早遷入等。經追蹤後續裝修工程進度結果，駐泰國代表處辦理新購館舍室內外裝修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招標案 2 度流標，經改變招標方式，設計監造案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決標，裝修工程因民國 106 年 8 月始獲曼谷市政府公共工程總處核發施工許可，依契約規定應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前竣工，惟因監造廠商與施工廠商對於地下室基礎板厚度、結構柱擴柱安全性及裝修材料設備送審程序意見相左，致工程進度延遲。該部雖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派員赴泰國協助調解歧見，督促廠商檢討趕工計畫，並協助安排專業工程委員以遠距方式參與工地會議，提供諮詢意見等，惟據駐處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視訊工地會議紀錄所載，本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預計進度 69.30%，實際進度僅 50.35%，仍落後 18.95 個百分點。鑑於裝修期間，該部每月尚須花費租金 149.5 萬泰銖（約折合新臺幣 140 萬元），為節省租金支出，經函請外交部賡續督促駐處積極協調廠商趕辦，俾及早入駐自有館舍。據復：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整修工程面臨結構工程之疑義，駐處已洽當地第三方公正單位釐清，另該部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再度派遣督訪團（其中 2 位為部外工程專家）赴現地實勘及督導，期使本案早日完工。

(2)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落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經外交部於民國 103 年 9 月陳報行政院，嗣經 4 次報院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 8 億 4,944 萬餘元，原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底前辦理招標作業，民國 106 年完成購置及展開整修、裝潢工程，民國 107 年底前完工，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館舍搬遷事宜。本案民國 105 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 100 萬元，本年度編列購置費 1 億 8,940 萬元，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執行率 0.53%。據該部說明，主要係考量駐外機構形象，經委託房仲業者廣徵其他國家領事館設址區域之物件及詢問出售意願，惟幾無合適物件，目前已鎖定標的物，並經該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及民國 107 年 5 月兩度派員赴洛杉磯協勘後，刻正就鎖定標的物之購置程序及策略交換意見中。鑑於本案執行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館掌握時效，儘速完成購置、裝修及搬遷作業，以落實合署辦公及節省租金之目標。據復：A.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因駐地房地產市場符合預算、面積等需求之物件甚少，且購屋預算係採分年編列，民國 107 年度始編足購屋款項，目前已針對一符合需求之標的物簽發買賣意向書，並密集洽議買賣契約，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駐處已擬妥買賣契約送交賣方，嗣將賡續督促駐處掌握

時效，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俾落實合署辦公及節省租金之目標；B. 該部及駐處同仁積極辦理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因標的物難覓，另房地產市場變化快速，採購時機稍縱即逝，復因駐外人員均非採購專業，駐地不動產法規及買賣實務亦與國內規定未盡相符等，致間有計畫時程落後情事。該部已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包括：培養業務專才，必要時將派駐駐館協助推案，另將遴選營建工程專家成立專業諮詢小組，適時提供專業意見，並成立核心工作小組，嚴密管控推案，暨適時邀請專家組團實地督導，協助解決困難及疑問。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民國 105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較民國 104 年增加，惟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相較仍有極大差距，另聯合國於西元 2016 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目標，允宜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妥適研議規劃援外政策主軸及相關行動方案。	因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仍待繼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允宜協調相關機關研謀資源之整合及配置，並善用我國於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身分，積極參與各項合作計畫，暨賡續研議便捷之簽證措施，擴大吸引東協各國及穆斯林旅客，以落實新南向政策建立「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之戰略目標。	/
2. 政府為促進我國與東協各國間之經貿關係，責由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與各國接洽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與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惟推動以來，僅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與部分國家之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亦待積極洽簽或更新。	
3. 委託國會辦理各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為加速我國與合作國家洽談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時程，允宜責請駐外館處賡續與主要合作國家推動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之涵蓋範圍，俾利及早推動相關技術合作計畫。	
4. 外交部提供職務宿舍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返臺期間之居住問題，惟部分老舊宿舍空屋比率偏高，另部分宿舍未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均待檢討改進。	
5. 外交部近年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及公文檔案管理作業，已有初步成效，惟電子化會議比率仍未達目標，另部分單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未及三成，暨歷年未歸檔公文數量仍巨，均待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